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勇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三) 公司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四) 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3,450,793.07 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,474,286.77 元。2013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,222,599.94 元,提取法定公积金 522,259.99 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,585,191.57 元,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 98,848,078.28 元。

现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,002,56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

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,671,007.69 元，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（五）公司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和执业质量，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（财办会[2012]30 号）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现董事会拟定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。

2013 年度，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48 万元，因审计业务发生的差旅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由公司负担。

（六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14）

（七）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六）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